

合同编号: _____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智慧环保指挥中心平台运维服务项目

甲 方: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乙 方: 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陕西 西安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乙方：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现就智慧环保中心平台运维服务项目工作达成协议，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恪守。

一、合同服务内容、要求及服务期限

（一）服务内容及数量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智慧环保指挥中心平台运维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服务时间	单价（元）	总价（元）
1	运维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智慧环保指挥中心平台运维	项	1 年	745000.00	745000.00

（详细服务内容及要求、标准明细见附件 1）

（二）服务期限及地点

- 1.服务期限：壹年
-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运维设备硬件基础资料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规范进行研究。

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按合同要求向甲方派出合格的服务人员，依据岗位职责结合甲方交予的任务执行服务工作；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为甲方提供保障服务。

2.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规定，为甲方提供服务，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工作人员如不履行职责、不履行甲乙双方的约定，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

3. 以便及时沟通并做好服务工作，乙方定期征求甲方的意见，及时报告工作进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的工作。

4. 甲方在工作质量、工作进度、服务要求等方面提出意见及建议，乙方应及时响应并有效改进。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柒拾肆万伍仟元整（¥745000.00），包括：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规费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二）本合同价款分三次支付，具体支付节点如下：

1. 合同签订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即人民币贰拾玖万捌仟元整（¥298000.00）；

2. 服务期满半年后，乙方提供运维期间相关运维记录单，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即人民币贰拾玖万捌仟元整（¥298000.00）；

3. 服务期满后，乙方提供服务期内运维记录单及总结性运维报告，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即人民币拾肆万玖仟元整（¥149000.00）。

(三)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四) 结算方式: 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及时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乙方持成交通知书、服务合同、发票等资料, 与甲方结算, 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甲方信息:

公司名称: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税 号: 12610100791694474Y

单位地址: 西安市航天基地航天中路 396 号

电话号码: 029-85688750

开户银行: 建行西安长安区航天中路支行

银行账户: 61001705254052501932

乙方信息:

公司名称: 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税 号: 91610000563794182G

单位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一路旺都 C 座 14 楼

电话号码: 029-6866129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户: 61050193004100000659

四、技术成果保护

(一)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 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 甲方有权索赔。

(二)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 未经乙方同意, 不得将乙方

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五、保密义务

（一）保密内容

- 1.本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
- 2.双方在项目合作过程中交换的所有书面、电子或口头形式的信息；
- 3.国家强制要求公开的内容除外。

（二）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涉及的所有人员。

（三）保密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四）泄密责任：泄密方应赔偿对方相应的损失。

六、违约责任

（一）合同中未约定的，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违约金。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

（五）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项目中的部分工作任务分给第三方，或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纠正或解除合同。

（六）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价款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

(七)乙方服务未达到考核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其服务优化至甲方服务满意为止,如优化结果仍未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扣减对应费用。

(八)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终止,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已发生的项目成本和酬金。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八、其他

(一)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发生不可抗力;
- 2.双方约定并书面确认的其他事项。

(二)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三)本合同项下载明双方通知方式可作诉讼送达使用,开票信息及收款信息亦为指定信息,任何一方变更前述信息应于变更后一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四)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盖章）

通讯地址：西安市航天基地航天中路 396 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签章）

2015 年 9 月 16 日

乙方：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一路旺都 C 座 14 楼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王芳 13366887952 （签章）

2015 年 9 月 16 日

附件 1

服务内容及要求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序号	名称	数量	参数	
	1	云平台资源租赁与出口专线维护管理	云服务器	2	16 核 CPU 32GB 内存 100G 系统盘+1T 存储
			云服务器	5	16 核 CPU 32GB 内存 100G 系统盘+0.3T 存储
			云服务器	1	16 核 CPU 64GB 内存 100G 系统盘+4T 存储
			云服务器	2	8 核 CPU 32GB 内存 100G 系统盘+0.5T 存储
			云服务器	2	8 核 CPU 32GB 内存 100G 系统盘+ 1T 存储
		云硬盘	10	云硬盘 1TB	
		公网 IP	12	弹性公网 IP	
		弹性公网	1	弹性公网带宽-20M。	
	2	环境监测设备数据稳定性运维管理	环境数据服务	1	西安市内省控站点小时数据；以及航天基地气象参数，包括 24 小时风速数据、风向、大气压、气温、相对湿度等数据。
		监测设备运行维护费	监测设备运行维护费	2	颗粒物激光雷达常规性检查，主要部件校准和检查分析，定期更换清洗液和对雷达数据进行备份保存，雷达扫描结果图分析。
			监测设备运行维护费	1	臭氧激光雷达常规性检查，主要部件校准和检查分析，系统光路光斑、激光能量检查，定期更换清洗液和冷却液，对雷达数据进行备份保存，雷达扫描结果图分析。
			监测设备运行维护费	2	标准站设备校准；更换耗材；夏季臭氧量程传递；颗粒物气态流量校准；动态校准仪 MFC 校准；空调、设备滤网清洗、采样管管路清洗。
			监测设备运行维护费	15	微型空气质量监测站设备数据校准；设备传感器清洁维护。
		监测设备运行网络	监测设备运行网络	7	高清摄像头设备系统检修；设备数据储存盘清理。
			监测设备运行网络	1	20M 带宽专线网络
			监测设备运行网络	2	颗粒物激光雷达网络
			监测设备运行网络	1	臭氧激光雷达网络
			监测设备运行网络	15	微型空气质量监测站网络

费	2	高清摄像头网络专线
	2	标准背景站网络
	2	颗粒物激光雷达
	1	臭氧激光雷达
	2	标准背景站
	15	微型空气质量监测站
	7	高清摄像头

监测设备运行电费

一、服务标准：

（一）故障恢复类

1. 7×24 小时响应支持

我公司提供技术支持人员和故障保修热线以及项目团队人员手机全天候开通，为用户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支持范围包括产品的功能、配置以及使用中遇到的各种技术问题的一般性咨询，并随时准备处理各种突发事件。

2. 故障解决服务

提供硬件的故障诊断支持服务，在故障发生后，在最短时间判断出故障的原因，然后给出有针对性的维修解决方案。

（二）技术服务类

1. 管理制度

在管理制度方面，我公司将建立良好的协同工作机制，人员入场前针对各系统制定管理计划与管理制度。管理计划分阶段进行优化，在每次定期汇报交流后修改管理计划，形成下一阶段的管理计划，使管理计划与时俱进，更符合系统当前的需求。

2. 资产配置建档服务

我公司将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系统硬件维护档案，内容包括有系统配置（包括硬件配置、系统配置等）、维护人员信息、系统维护记录等信息。并根据甲方的实际需要，制定详细的服务支持计划，随时更新硬件系统信息，并根据调研设备的运行记录进行评估。

3. 定期巡检

我公司将建立标准化的预防性维护体系，安排专业技术人员按月执行运行状态巡检工作。